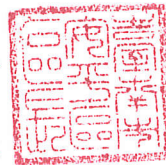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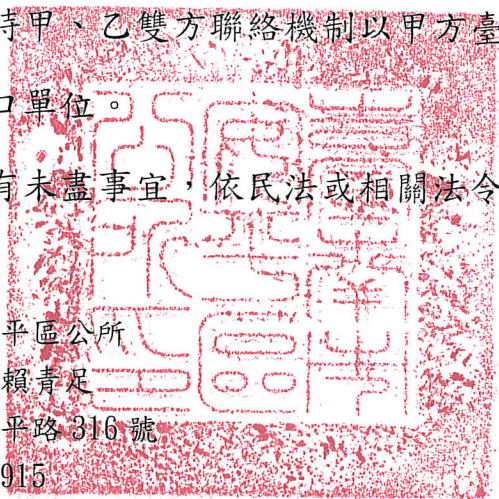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定書

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供應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安平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貴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支援協定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因應臺南市安平區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，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時需餐飲物資時。
- 二、提供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臨時救濟需求之食用便當。
- 三、提供數量：乙方支援提供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食用便當 100 個為原則。
- 四、提供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，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應甲方請求提供支援所需之餐食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使用。
- 五、提供性質：公益性質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九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聯絡機制以甲方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社會課，乙方公司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人：臺南安平區公所
代表人：區長 賴青足
地址：臺南市育平路 316 號
電話：06-2951915



乙方：夏林海鮮碳燒
代表人：李文誠
地址：台南市南區夏林路 1 號之 22
電話：06-2289088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